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寶原
電 話：04-370613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2432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1份、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乙份、成果表(0024322A00_ATTCH1.pdf、0024322A00_ATTCH2.ppt、0024322A00_ATTCH4.xlsx)

主旨：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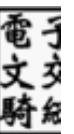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28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毒品防制工作，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。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，分「防毒監控組」、「拒毒預防組」、「緝毒合作組」、「毒品戒治組」及「綜合規劃組」等五大工作分組；至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，則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」負責，整合衛政、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，推動各項反毒工作在地方落實。
- 三、針對日前發生W HOTEL毒品案及清泉崗國軍染毒事件，凸顯毒品對我國社會造成嚴重危害，請各級學校於一個月內辦理完成兩小時的全校反毒課程，課程設計須務實有效。
- 四、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

花府 106/03/06



106004143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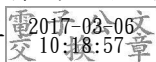
外，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、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，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，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利用行政會議、導師會議、週(朝)會、升旗、班會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，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兩小時全校反毒課程，並置重點於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。

五、為掌握各級學校反毒課程辦理成果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請將成果統計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市)聯絡處，統由聯絡處彙整縣(市)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請由教育局直接填報，免送聯絡處。

六、請各聯絡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年4月7日前將成果統計表逕寄(免備文)本署承辦人張寶原先生信箱彙整，電子郵件：e-3225@mail.kl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